

《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



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

随着井下机械化程度提高,一个采矿业户采掘量越来越大,而井下作业人员数量却并不相应地增加。近年来,我国采矿业生产效率和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设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井下用人数量总体下降,采矿业生产效益明显好转,但一些采矿业户忽视安全生产管理,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频率高,伤亡率高,职业病、尘肺病、矽肺病、井壁坍塌等职业病、工伤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安全生产。一是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二是职业病发病率高,三是职业病危害严重,四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五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六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七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八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九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一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二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三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四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五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六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七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八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十九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二十是职业病防治工作难度大。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优化生产组织

(一)合理确定产能。鼓励煤矿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入井人数,降低劳动强度和职业病危害程度,首开增天减地生产法,有效控制产能过剩,防止盲目扩大产能。可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005年第40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产能控制措施。

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二)合理下达生产计划。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向所属煤矿下达采掘计划,并督促其均衡生产,不得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煤矿不应以商品煤指标等代替原煤产量变相超能力生产。

(三)简化生产布局。在煤层赋存条件允许、确保安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矿井水平垂高,扩大采(盘)区和工作面开采范围,加大工作面的面长和推进长度,采用一次采全高或综采放顶煤工艺,减少工作面搬家次数;正常生产煤矿原则上应在一个水平组织生产,同时生产的水平不超过2个,尽可能减少生产水平的采

掘工作面个数。

(四)减少采掘工作面数量。

1.减少采煤工作面数量。采煤工作面数量应根据采煤工作面推进工作面个数。原则上,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与回采巷道掘进工作面个数的比例控制在1:2以内。力争将一个采(盘)区的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三、优化运输系统

(一)规范水平带式输送机。规范采煤工作面带式输送机系统,实现从工作面到井底车场运输环节的连续空载、载重顺流带式输送机运输方式。大型矿井使用非滚筒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可转

弯带式输送机。对于运输路线长、环节多的矿井，必须进一步优化设备布置，整合优化运输系统，减少主运输转载环节，缩短主运输距离，

提高主运输效率。

（七）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八）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九）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一）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二）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三）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四）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五）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六）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七）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十九）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一）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二）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三）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四）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五）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六）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七）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八）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二十九）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三十）推广应用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系统，提高巡检效率。

密闭等高风险作业。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

四、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

推广带式输送机或梭车等成套装备；推广使用锚杆（锚索）支护台车、掘锚护一体机，逐步减少炮掘工作面，在现有炮掘工作面大力推广使用掘锚一体机和运输。通过提高掘进效率，减少运输环节，减少作业人员，力争将掘进工作面作业人员由每班20人以上减少到10人以内。

（十六）在煤矿井下作业场所实施机械化、电气化和智能化改造，在提升、排水、通风、供电、运输、支护、掘进、采煤、洗选等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装备，推广使用智能掘进机、智能采煤机、智能刮板输送机、智能带式输送机、智能转载机、智能破碎机、智能筛分机、智能选煤机等智能化装备。

(二十一) 加强教育、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规程》规定：“培训”五字

“培训”五字，减少巷道支护人工。

(二十一) 积极推广使用巷道修复机械。推广使用多功能巷道

修复机械，实现巷道支护、锚杆支护、装药、运
送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破碎、
装载、转运等作业。

六、强化劳动定员管理

(二十四)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劳动定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定员、
定额管理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煤矿企业应当根据《煤矿安全规程》
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暂行规定》，制定不同生产系统或采掘区队的
定员、定额管理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劳动定员
管理原则，及时修订定员标准。

(二十五) 企业人员必须是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
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入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入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入制度。
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准入制度。

(二十六)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井下作业人员考勤制度。煤矿企业
应当采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人员定位系统。

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人以下,生产能力在20万吨(年)以下的煤矿应将掘进队掘进队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定期公布煤矿企业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公布煤矿企业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的工作进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煤矿企业减少井下作业人数的工作进展情况。